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科技”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等文件的要求，对安洁科技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监许可[2011]174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安洁科技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3.0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3,035.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5,965.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分别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太湖度假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苏州太湖度假区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账号:10541301040007989) 28,304.80 万元、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苏州吴中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账号:7324210182600104795) 37,660.20 万元。扣减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798.3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166.6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苏公 W[2011]B111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7,727.0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560.37 万元)。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7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7,436,746 股，发行价为每股 29.88 元，共计募集资金 819,809,970.48 元，扣除发行费用 15,780,582.2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04,029,388.23 元。2015 年 6 月 30 日，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 W[2015]B077 号”《验资报告》。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4 日出具了（苏公 W[2015]E1352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经审核，截至 2015 年 7 月 3 日止，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 830,169,500 元。实际投资额是公司收购 Supern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新星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控股”）100% 股权的全部价款。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超过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04,029,388.23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804,029,388.23 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0,402.94 万元已全部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吴桂冠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2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827 万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46,811,607 股，每股发行价格 32.22 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508,269,977.5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084.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7,429,977.54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确认，并出具苏公 W[2017]B121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8 月 28 日，募集资金中 1,020,000,000.00 元用于支付公司收购惠州威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博精密”）100% 股权中的现金对价。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

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57,429,977.54元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威博精密进行增资，前述全部资金将用于增加威博精密注册资本，并进而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消费电子金属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为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威博精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保荐承销商安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的议案》，公司股东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威博精密变更为威博精密全资子公司惠州威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博金属”），拟将原计划租赁厂房及厂房改造变更为由公司购买土地（85亩左右）并建设厂房供该项目使用。

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为了更好地推进“消费电子金属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全资子公司威博精密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威博金属（即公司全资孙公司）增资196,940,992.64元人民币（由于有滚动利息产生，具体金额以增资时该项目原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及实缴注册资本2.8亿元人民币，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向威博金属共计实缴注册资本476,940,992.64元人民币。公司与威博金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保荐承销商安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15000095382623，该专户仅用于威博金属消费电子金属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止2018年12月31日，威博金属募集资金余额为480,669,168.79元，其中银行存款余额440,669,168.79元（包含存款利息收入）、理财余额40,000,000.00元。

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孙公司威博金属拟使用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实际价格以竞拍价为准），参与竞拍位于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办事处小金村委会塘上、塘下、水尾、田心村民小组沙鸡埔、烂寨岭、竹头窝、上板、岭排、门边（土名）地段55,464m²工业用地的使用权，主要用于募投项目厂房建设使用。最终，威博金属以3,915.00万元的土地出让综合价金竞得以上地段的土地使用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一）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开户名：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太湖度假区支行

账号：10541301040007989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毕，201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4,246.9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142.90万元）及其以后结算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2014年10月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太湖度假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为0.00元，并办理了该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太湖度假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开户名：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账号：7324210182600104795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原计划增资重庆安洁资金和信息化系统（SAP系统）项目节余资金共计4,894.65万元及其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待重庆安洁规模扩大资金需求增长时，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扩大投资规模。2015年6月公司在中信银行苏州吴中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为0.00元，并办理了该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信银行苏州吴中支行及保荐机

构安信证券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3) 开户名：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

账号：1102020619000959709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04,029,388.23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5 年 7 月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开设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为 0.00 元，并办理了该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4) 开户名：重庆安洁电子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账号：113025410379

2011年12月2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对重庆安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安洁”）进行增资，公司根据重庆安洁厂房建设和扩产的需要，分期对重庆安洁进行增资。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重庆安洁增资5,200.00万元，重庆安洁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2016年7月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为0.00元，并办理了该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重庆安洁以及安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5) 开户名：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账号：811200101320035952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账号：512903792410702

2017年8月2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保荐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12月，公司募集资金专户8112001013200359521和512903792410702内的募集资金为0元，公司办理了注销手续。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保荐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

应终止。

(6) 开户名：惠州威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账号：15568566666635

2017年9月12日，公司与威博精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保荐承销商安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8年9月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元，公司办理了注销手续。以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威博精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安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 其他已明确用途的募集资金情况

1、2012年3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苏州福宝光电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提请2012年5月8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福宝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宝光电”）。公司、福宝光电以及安信证券与中信银行苏州吴中支行于2012年5月24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福宝光电在中信银行苏州吴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324210182600109486，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专项账户存款余额为18,515,113.54元。

2、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为了更好地推进“消费电子金属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全资子公司威博精密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威博金属增资196,940,992.64元人民币（由于有滚动利息产生，具体金额以增资时该项目原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及实缴注册资本2.8亿元人民币，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向威博金属共计实缴注册资本476,940,992.64元人民币。公司与威博金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保荐承销商安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15000095382623，截止2018年9月20日，专户余额476,965,108.72元。该专户仅用于威博金属消费电子金属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止2018年12月31日，威博金属募集资金余额为480,669,168.79元，其中银行存款余额440,669,168.79元（包含存款利息收入）、理财余额40,000,0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现金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威博精密使用不超过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及全资孙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孙公司威博金属使用不超过47,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威博金属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1、2017年9月19日，威博精密将募集资金人民币45,000万元用于购买现金理财产品，期限181天、利率4.20%，该笔资金于2018年3月19日到期，利息收入9,372,328.77元。

2、2018年3月20日，威博精密将募集资金人民币45,000万元用于购买现金理财产品，期限181天，利率4.50%，该笔资金于2018年9月17日到期，利息收入10,041,780.82元。

3、2018年9月28日，威博金属将募集资金4,000万元用于购买现金理财产品，期限31天，利率3.0%，该笔资金于2018年10月29日到期，利息收入101,917.81元。

4、2018年9月28日，威博金属将募集资金42,000万元用于购买现金理财产品，期限91天，利率3.7%，该笔资金于2018年12月28日到期，利息收入3,874,356.16元。

5、2018年10月30日，威博金属将募集资金4,000万元用于购买现金理财产品，期限14天，利率2.0%，该笔资金于2018年11月13日到期，利息收入30,684.93元。

6、2018年11月14日，威博金属将募集资金4,000万元用于购买现金理财产品，期限31天，利率3.1%，该笔资金于2018年12月14日到期，利息收入101,917.81元。

7、2018年12月17日，威博金属将募集资金4,000万元用于购买现金理财产品，期限31天，利率3.65%，该笔资金于2019年1月17日到期，利息收入124,000元。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变更使用的情形。但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变更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的议案》，公司股东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威博精密变更为威博精密全资子公司威博金属，拟将原计划租赁厂房及厂房改造变更为由公司购买土地（85 亩左右）并建设厂房供该项目使用。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为了更好地推进“消费电子金属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全资子公司威博精密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威博金属增资 196,940,992.64 元人民币（由于有滚动利息产生，具体金额以增资时该项目原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及实缴注册资本 2.8 亿元人民币，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向威博金属共计实缴注册资本 476,940,992.64 元人民币。公司与威博金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保荐承销商安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 15000095382623，该专户仅用于威博金属消费电子金属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威博金属募集资金余额为 480,669,168.79 元，其中银行存款余额 440,669,168.79 元（包含存款利息收入）、理财余额 40,000,000.00 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不当使用及披露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与有关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符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对以上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公司2018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审核意见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安洁科技《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苏公 W[2019]E1159 号），其鉴证结论为：

“安洁科技管理层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安洁科技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安洁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安洁科技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297,826.46 | | | | | | |
|--------------------|----------------|------------|------------|------------|---------------|---------------------------|---------------|-----------|----------|---------------|
|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44.43 |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250,174.38 |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0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0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0.00%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个人计算机内外部功能性器件扩能项目 | 否 | 28,304.8 | 25,276.12 | 0 | 25,276.12 | 100.00% | 2014年12月31日 | 11,840.29 | 是 | 否 |
| 收购新星控股100%股权项目 | 否 | 81,981 | 80,402.94 | 0 | 80,402.94 | 100.00% | 不适用 | 21,739.81 | 是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0 | 4,246.92 | 0 | 4,246.92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支付收购威博精密股份的现金对价 | 否 | 102,000.00 | 102,000.00 | 0 | 102,000.00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 | | | | | | | | |
|---------------------------|---|------------|------------|-------|------------|---------|----|-----------|-----|----|
| 消费电子金属精密结构件扩产能项目 | 否 | 45,743.00 | 47,696.51 | 44.43 | 44.43 | 0.09% | |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258,028.80 | 259,622.49 | 44.43 | 211,970.41 | -- | -- | 33,580.10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增资重庆安洁电子有限公司 | 否 | 10,000 | 5,200 | 0 | 5,200 | 100.00% | | | | 否 |
| 投资设立苏州福宝光电有限公司 | 否 | 15,000 | 15,000 | 0 | 15,000 | 100.00% | | | | 否 |
| 投资扩建苏州厂房 | 否 | 3,000 | 3,082.07 | 0 | 3,082.07 | 100.00% | | | | 否 |
| 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 否 | 600 | 509.94 | 0 | 509.94 | 100.00% | | | | 否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9,246.85 | 0 | 9,246.85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5,165.11 | 0 | 5,165.11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28,600 | 38,203.97 | 0 | 38,203.97 | -- | -- | | -- | -- |
| 合计 | -- | 286,628.8 | 297,826.46 | 44.43 | 250,174.38 | -- | -- | 33,580.1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消费电子金属精密结构件扩产能项目原计划自募集资金到账后投入使用，基于公司管理层对市场前景判断和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暂缓了募投项目的投入进度，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与计划进度存在差异，未达到计划使用进度。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p>适用</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超募资金的金额为 36,861.84 万元，具体用途及使用情况如下： 2011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600 万元人民币归还银行贷款。 2011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对重庆安洁进行增资，公司根据重庆安洁厂房建设和扩产的需要，分期对重庆安洁进行增资，并提请 2012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200 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重庆安洁。2015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由于重庆业务发展规划，公司计划不再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4,800 万元增资重庆安洁，将原计</p> | | | | | | | | | |

| | |
|------------------|---|
| | <p>划增资重庆安洁资金及其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待重庆安洁规模扩大资金需求增长时，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扩大投资规模。同时重庆安洁与中国银行璧山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重庆安洁增资 5,200.00 万元。</p> <p>2012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苏州福宝光电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提请 2012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福宝光电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宝光电向苏州市健邦触摸屏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福宝光电对苏州健邦进行增资，福宝光电以超募资金出资 2,434.78 万元人民币，认购苏州健邦新增注册资本 153.51 万元人民币，占苏州健邦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0%。由于福宝光电参股公司苏州健邦其经营业绩未达预期，201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宝光电与其参股公司原股东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的议案》，福宝光电、宋仁琪女士与苏州健邦原股东穆伟先生、杨传朋先生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签订《原股东股份回购协议》，按照协议规定，苏州健邦原股东穆伟先生、杨传朋先生回购福宝光电、宋仁琪女士合计持有苏州健邦的 23% 股权，其中福宝光电持有苏州健邦的 20% 股权，宋仁琪女士持有苏州健邦的 3% 股权，穆伟先生、杨传朋先生需向福宝光电支付股权转让款 2,434.78 万元人民币，向宋仁琪女士支付股权转让款 365.92 万元人民币。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穆伟先生、杨传朋先生股权转让款 194.00 万人民币，其余股权转让款，目前公司通过诉讼方式追款。2014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宝光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福宝光电以超募资金出资 3,840 万元人民币收购普胜科技 80% 的股权。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宝光电、郑金泰先生与双永（昆山）自动化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永自动化”）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福宝光电向双永自动化转让其持有的普胜科技 80% 股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苏州福宝光电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18,515,113.54 元，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专户存储在中信银行苏州吴中支行。</p> <p>2013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厂房的议案》及《关于部分超募资金用于 SAP 系统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建设公司的新厂房及拟使用超募资金 600 万元用于公司信息化系统（SAP 系统）项目建设。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3,082.07 万元完成了新厂房的建设。公司信息化系统（SAP 系统）项目已成功导入上线，项目节余资金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p> <p>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646.85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p> <p>2015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变更超募资金 4,894.65 万元及其利息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超募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p>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p>适用</p> <p>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原项目实施主体为威博精密，变更后项目实施主体为威</p> |

| | |
|--------------------|--|
| | 博精密全资子公司威博金属，将原计划租赁厂房及厂房改造变更为：由公司购买土地（85 亩左右）并建设厂房供该项目使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适用 |
| | 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原项目实施主体为威博精密，变更后项目实施主体为威博精密全资子公司威博金属。2018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威博精密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威博金属增资 196,940,992.64 元人民币（由于有滚动利息产生，具体金额以增资时该项目原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及实缴注册资本 2.8 亿元人民币，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向威博金属共计实缴注册资本 476,965,108.72 元人民币。截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威博精密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 |
| | 2011 年 12 月 12 日安洁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的 4,736.9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2015 年 7 月 6 日安洁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非公开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4 日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经审核，截至 2015 年 7 月 3 日止，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 83,016.95 万元，实际投资额是公司收购 Supern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100% 股权的全部价款，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超过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0,402.94 万元，超过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80,402.94 万元。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适用 |
| | 2012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苏州福宝光电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提请 2012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福宝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宝光电”）。公司、福宝光电以及安信证券与中信银行苏州吴中支行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福宝光电在中信银行苏州 |

| | |
|-----------------------------|---|
| | <p>吴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324210182600109486，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专项账户存款余额为 18,515,113.54 元。</p> <p>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457,429,977.54 元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威博精密进行增资，前述全部资金将用于增加威博精密注册资本，并进而用于募投项目“消费电子金属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威博精密变更后项目实施主体为威博精密全资子公司惠州威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博金属”），拟将原计划租赁厂房及厂房改造变更为由公司购买土地（85 亩左右）并建设厂房供该项目使用。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为了更好地推进“消费电子金属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全资子公司威博精密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威博金属增资 196,940,992.64 元人民币（由于有滚动利息产生，具体金额以增资时该项目原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及实缴注册资本 2.8 亿元人民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威博金属共计实缴注册资本 476,965,108.72 元人民币。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威博金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保荐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 15000095382623，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威博金属募集资金余额为 480,669,168.79 元，其中银行存款余额 440,669,168.79 元（包含存款利息收入）、理财余额 40,000,000.00 元。</p> |
|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 <p>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与有关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对以上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p> |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雷晓风

杨祥榕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